

关于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的
若干政策措施——优化
企业复工达产政策

明
白
卡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企业建立“一企一策” 疫情防控措施

一、政策内容

◎落实属地责任，发生疫情实行封控前，提前通知并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疫情防控、人员安置、物料运输等生产要素储备，进行闭环生产，最大限度保障企业不停工停产。

二、适用范围

◎全市重点制造业企业特别是连续生产工艺企业。

三、操作流程

◎3月份由市工信局制发《秦皇岛市工业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指南》，7月份以市制强市办名义制发《秦皇岛市疫情防控应急期间制造业企业闭环生产工作指南》。由县区工信部门指导重点制造业企业特别是连续生产工艺企业制定应急期间闭环生产应急预案。

四、兑现时间

◎2022年3月21日、7月5日发布之日起。

五、职责分工

◎市工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马红梅 0335-3800062



政策 明白卡

建立省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省市联动、区域互认和部门协同机制

一、政策内容

◎建立省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省市联动、区域互认和部门协同机制，优先办理通行证，保障要素供给和稳定生产。

二、适用范围

◎全市省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

三、操作流程

◎按照省厅安排，由县级工信部门审核推荐，市级工信部门报省级工信部门汇总发布，并根据疫情和复工复产情况动态调整企业“白名单”。由省工信厅将“白名单”转发各省市，实现省市联动；由市工信局将“白名单”转发各县区和市相关部门，实现域内协同。“白名单”是对疫情封控区域的应急举措，在发生疫情时，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优先保障“白名单”企业在封闭状态下正常生产，优先复工复产、办理通行证、协调做好生产要素保障。

四、兑现时间

◎2022年4月28日、5月12日、6月17日“白名单”企业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疫情封控期间。

五、职责分工

◎市工信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等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马红梅 0335-3800062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生态环境正面清单

一、政策内容

◎将已认定为省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

二、适用对象

◎企业应符合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中至少一项，且环保条件达标，在省生态环境厅减排清单中的涉气企业。

三、操作流程

◎按照上述条件，将符合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企业录入省生态环境厅正面清单系统。

四、兑现时间

◎2022年8月底。

五、职责分工

◎市工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局等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方升 0335-3800032